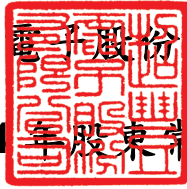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11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整

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 136 號 (本公司)

召開方式：實體會議

出席股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68,845,921 股；出席股數為 424,928,343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股數 372,480,150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為 74.70%。

出席：董事-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謝永達先生、蔡篤恭先生、
紀有章先生

獨立董事-謝秀賢先生(審計委員會暨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吳啟勇先生(審計委員會暨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吳錦川先生(審計委員會暨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雅芸會計師
律誠聯合法律事務所\張瑋儀律師

主席：謝永達 董事長



記錄：林美玲



一、宣布開會 (報告出席股數已逾法定數額，由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報告。

說明：(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九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二)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4 年 2 月 14 日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341,559,298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68,311,86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三) 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數與 113 年度財報帳列數無差異。

(報告事項無股東發言)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於 114 年 2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治會計師、方蘇立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

(二) 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附件四。

股東發言紀要：無。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表決總權數：424,928,343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413,230,638 權，占表決總權數 97.24%
反對權數：78,423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1,619,282 權
無效權數：0 權

本案依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擬具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於 114 年 2 月 14 日決議通過。

（二）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辦理現金增資、可轉換公司債等情事，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配發比例變動擬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三）俟股東會決議後，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壹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四）本公司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股東發言紀要：無。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表決總權數：424,928,343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414,085,184 權，占表決總權數 97.44%
反對權數：100,416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0,742,743 權
無效權數：0 權

本案依原議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考量募集資金之效率及彈性，擬提高本公司資本總額，修訂公司章程第五條。

（二）為依證券交易法增訂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修訂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

（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修訂公司章程第五條之一、第六條、第二十五條。

（四）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股東發言紀要：無。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表決總權數：424,928,343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413,373,765 權，占表決總權數 97.28%
反對權數：467,670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1,086,908 權
無效權數：0 權

本案依原議案表決通過。

七、臨時動議：經詢無臨時動議。

八、主席宣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八分。

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

半導體市場從 111 年第三季開始修正庫存後，隨著需求回暖及持續推進庫存去化，113 年全球半導體景氣逐漸回溫，由消費性產品率先回復庫存，加上終端市場新品齊發，客戶開始重啟備貨，因而 113 年下半年來自於 PC、消費性電子及智慧型手機的出貨量呈現逐步成長的趨勢，加上 AI 等新興應用領域的推波助瀾，使得全球半導體業景氣不斷擴張。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WSTS)於 113 年 12 月修正 113 年半導體產值預測至 6,269 億美元，年增 19%。工研院產科國際所於 114 年 2 月預估 113 年台灣 IC 產值新台幣 53,151 億，年成長 22.4%，IC 封裝及測試業年增 6.8%。研調機構顧能 (Gartner) 114 年 2 月預估，113 年全球半導體營收達 6,260 億美元，年成長 18.1%。全球通膨持續下行讓各國央行降息，經濟保持穩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 114 年 1 月將 113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調整至 3.2%。

在庫存去化及緊縮貨幣政策的影響下，113 年經濟增長保持穩定，全球通膨趨緩，終端市場買氣逐步回溫，全球半導體景氣日趨復甦；超豐電子 113 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52.1 億元，較 112 年增加 12.1%；113 年合併營業毛利較 112 年成長 18.6%；本公司過去一年的營運狀況及 113 年營運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民國 113 年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3 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52.1 億元，較 112 年的 135.7 億元增加 12.1%；合併毛利率為 22.1%，較 112 年 20.9%，上升 1.2 個百分點。在盈餘方面，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4.96 億元，較 112 年的 19.97 億元成長 25%；合併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4.39 元，較 112 年的 3.51 元增加 25%。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經營原則為穩健成長、積極創新及審慎投資，113 年因總體經濟未明故緊縮資本支出，資本支出總額約為新台幣 17.9 億元；主要為擴

充封裝、測試以及改善生產效率及成本，暨擴充 WLP 瓶頸設備；因持續獲利及財務收支控制得宜，年底現金為新台幣 66 億元，流動比率為 343%，因此財務結構仍保持穩定健全。有關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1、財務收支情形

民國 113 年度合併現金流量狀況：

-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29,115 仟元(主要係純益及折舊)
-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2,440,887)仟元(主要係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1,445,097)仟元(主要係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9.87	8.16
權益報酬率%	11.37	9.41
純益率%	16.41	14.71
每股盈餘(元)	4.39	3.51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持續擴編研發部門，除廣納業界精英並招募優秀人才，以提升研發能力，開發新產品及改善製程。超豐的生產技術及產品之開發主要是配合電子終端產品市場及客戶之需求，近年來電子產品朝高效能、高整合、高安全、低成本及低功耗發展，故 113 年發展之重點係開發 Tri-Temp Test 能力、開發 2.5mil Cu Wire、開發 Thin Package BGA (0.6mm PKG thickness)及開發 QFN PKG $\geq 14 \times 14 \text{mm}$ 產品生產能力。

113 年度的研究發展費用為新台幣 2.89 億元，佔全年營收的 1.9%。

五、114 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1、經營方針及產銷政策

- (1) 以誠信為宗旨，為公司、客戶及協力廠商，共創長期且穩定之利潤。
- (2) 本著以客為尊之服務精神與態度，全面提昇品質、技術及效率，並配合客戶擴充產品線，提供客戶滿意之專業服務。
- (3) 積極研發新製程、新材料，降低成本，達成營業之目標，創造獲利。
- (4) 培育人才，重視員工福利及提供友善工作環境，創造共享價值。
- (5) 關注環境保護，致力節能減碳，加強公司治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以達企業永續發展之目標。

2、預期銷售數量

依據產業景氣、未來市場需求及公司產能狀況，訂定 114 年預計銷售量如下：

銷售項目	預計銷售數量
封裝	約 86 億顆
F/T 測試	約 54 億顆
W/T 測試	約 75 萬片
WLP	約 24 萬片
WLCSP	約 5 億顆

3、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 積極掌握與維持現有客戶之長期合作關係，以期增加其需求分配的份額。
- (2) 積極擴增一線客戶，計劃性的擴展世界級客戶，以強大客戶陣容，使營收快速成長。
- (3) 掌握市場狀況，充分配合客戶新產品開發，積極規劃與建立新產品產能。
- (4) 研究開發符合市場需求之封測技術與產品，使具有技術與成本兼顧之競爭力。
- (5) 利用 AI 技術與加強產線自動化，提升產銷作業效率、製程能力

及產品品質，降低成本，提高獲利。

IMF 114 年 1 月「世界經濟展望」上調 114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至 3.3%，原因是通膨將放緩至 4.2%，將使各國央行得以繼續降息，以支持經濟擴張，但部分國家經濟政策不確定性將影響世界經濟走勢。WSTS 於 113 年 12 月預估 114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將強勁成長 11.2%，產值將攀至創紀錄 6,972 億美元。Gartner 114 年 2 月預估 114 年半導體營收成長至 7,050 億美元，年增 12.6%。

川普政策的不確定性、貿易保護主義抬頭、地緣政治風險、中國消費者信心持續低迷、美元續強對金融市場造成衝擊、降低通膨的進程若受到擾動，可能會阻礙央行放鬆貨幣政策，讓全球市場面臨多重挑戰；展望 114 年，AI 熱潮持續發酵，個人智慧終端的 AI 滲透率將逐步增加，繼續帶動消費性產品成長，不僅 AI PC、AI NB 產品陸續上市，穿戴式裝置也是 AI 應用新市場；以及車用與工控可望出現零星庫存回補動能下，整體需求將持續溫和成長。

超豐隨時掌握景氣及產業變化，在產銷策略上作最佳之因應，除發展先進製程、提升研發能力並持續開發國內外新客戶。114 年發展之重點為提升第三代半導體(GaN)產品封裝製程能力：High thermal PKG (Epoxy/ 2.0mil Cu)、開發 FC capability w/thick Cu substrate、開發 WB QFN 打線數 ≥ 500 wires、開發 2.5 mil copper wire 製程能力、提升 AI 產品外觀品質、開發 power TOLT package 及開發 Al wire process for power device。在成本控制方面，持續改善製程與原材料及提高設備產能。期待超豐憑藉優異的產品品質、全方位的服務及成本之優勢，以滿足更多客戶之需求。

董事長：謝永達



經理人：紀有章



會計主管：林美玲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謝秀賢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十 四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合約收入之認列

1.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收入金額重大，請詳附註二一。
其交易類型如下：
 - (1) 積體電路封裝。
 - (2) 積體電路測試。
 - (3) 晶圓測試。
2. 封裝服務：因客戶擁有資產所有權、承擔該資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有權決定資產之處置且可防止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該資產之效益，故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第 35 段(b)條件，應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3. 測試服務：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第 35 段(a)之規定，隨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進行測試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測試服務所提供之效益，亦應隨時間經過認列收入。
4.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每月底依據完工進度認列封裝及測試服務之合約收入，因前述交易包含估計及人工控制，故存在因錯誤而造成合約收入未正確認列之風險。
5. 本會計師考量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認列政策，了解公司認列合約收入流程並評估合約收入認列金額之合理性，並核對至相關憑證及帳載紀錄，以確認合約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6,615,015	25	\$ 4,727,979	1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 995	-	\$ 6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	-	1,97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41,328	-	112,686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九）	-	-	50,000	-	2150	應付票據	2,993	-	3,773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869,395	3	741,563	3	2170	應付帳款	738,837	3	647,650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十及二一）	35,648	-	16,338	-	2213	應付設備款	288,963	1	251,727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及二一）	2,796,539	11	2,391,859	10	220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附註四及二二）	409,871	2	351,971	1
1180	應收關係人帳款（附註四、五、二一及二七）	345,236	1	397,55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431,630	2	82,06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802,138	3	1,006,081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2,177	-	8,554	-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六及二七）	135,652	1	139,297	1	220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七及二七）	1,275,480	5	1,115,633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599,623	44	9,472,652	39	2399	存入保證金－流動（附註十八）	75,406	-	70,62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77,680	13	2,644,685	11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586,000	6	1,663,800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3,608	-	10,169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九）	300,001	1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8,365	-	30,55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12,334,172	48	13,115,915	53	2645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附註十八）	267,705	1	264,846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8,415	-	37,02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	-	29,597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77,871	-	81,23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9,678	1	335,16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5,613	-	14,812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3,287	-	-	-	2XXX	負債合計	3,687,358	14	2,979,851	1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六及二八）	125,868	1	127,218	1		權益（附註四、二十及二五）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471,227	56	15,040,004	6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688,459	22	5,688,459	23
						3200	資本公積	2,666	-	2,539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97,145	17	4,297,180	1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57,98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849,927	46	10,812,748	44
						3400	其他權益	343,116	1	571,256	3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2,381,313	86	21,530,166	88
						36XX	非控制權益	2,179	-	2,639	-
						3XXX	權益合計	22,383,492	86	21,532,805	88
1XXX	資 產 總 計	\$ 26,070,850	100	\$ 24,512,656	10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6,070,850	100	\$ 24,512,65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永達

經理人：紀有章

會計主管：林美玲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二七及三二）	\$ 15,213,240	100	\$ 13,570,076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十九、二二及二七）	<u>11,855,811</u>	<u>78</u>	<u>10,740,105</u>	<u>79</u>
5950	營業毛利	<u>3,357,429</u>	<u>22</u>	<u>2,829,971</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二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64,720	-	53,069	-
6200	管理費用	273,071	2	245,52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89,188</u>	<u>2</u>	<u>247,563</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26,979</u>	<u>4</u>	<u>546,152</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2,730,450</u>	<u>18</u>	<u>2,283,819</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104,194	-	73,788	1
7010	其他收入	133,080	1	131,01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33,100</u>	<u>1</u>	<u>22,133</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70,374</u>	<u>2</u>	<u>226,935</u>	<u>2</u>
7900	稅前淨利	3,100,824	20	2,510,754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605,016</u>	<u>4</u>	<u>514,136</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495,808</u>	<u>16</u>	<u>1,996,618</u>	<u>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九）	\$ 5,007	-	\$ 2,52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				
	益（附註四及二				
	十）	(228,140)	(1)	729,240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223,133)	(1)	731,766	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272,675	15	\$ 2,728,384	2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496,268	16	\$ 1,997,124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460)	-	(506)	-
8600		\$ 2,495,808	16	\$ 1,996,618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273,135	15	\$ 2,728,890	20
8720	非控制權益	(460)	-	(506)	-
8700		\$ 2,272,675	15	\$ 2,728,384	20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4.39		\$ 3.51	
9810	稀 釋	\$ 4.34		\$ 3.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永達



經理人：紀有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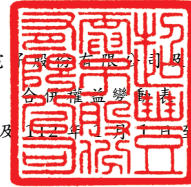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林美玲



超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合 計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568,846	\$ 5,688,459	\$ 2,282	\$ 3,984,926	\$ -	\$ 11,388,066	(\$ 157,984)	\$ 20,905,749	\$ 3,145	\$ 20,908,894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12,254	-	(312,254)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57,984	(157,984)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每股 3.70 元)	-	-	-	-	-	(2,104,730)	-	(2,104,730)	-	(2,104,730)
C3	股東未領取股利	-	-	257	-	-	-	-	257	-	257
D1	112 年度淨利 (損)	-	-	-	-	-	1,997,124	-	1,997,124	(506)	1,996,618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 (損) 益	-	-	-	-	-	2,526	729,240	731,766	-	731,766
D5	112 年度綜合 (損) 益總額	-	-	-	-	-	1,999,650	729,240	2,728,890	(506)	2,728,384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68,846	5,688,459	2,539	4,297,180	157,984	10,812,748	571,256	21,530,166	2,639	21,532,805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99,965	-	(199,965)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每股 2.50 元)	-	-	-	-	-	(1,422,115)	-	(1,422,115)	-	(1,422,115)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57,984)	157,984	-	-	-	-
C3	股東未領取股利	-	-	127	-	-	-	-	127	-	127
D1	113 年度淨利 (損)	-	-	-	-	-	2,496,268	-	2,496,268	(460)	2,495,808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 (損) 益	-	-	-	-	-	5,007	(228,140)	(223,133)	-	(223,133)
D5	113 年度綜合 (損) 益總額	-	-	-	-	-	2,501,275	(228,140)	2,273,135	(460)	2,272,675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68,846	\$ 5,688,459	\$ 2,666	\$ 4,497,145	\$ -	\$ 11,849,927	\$ 343,116	\$ 22,381,313	\$ 2,179	\$ 22,383,4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永達



經理人：紀有章



會計主管：林美玲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100,824	\$ 2,510,75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40,010	3,092,609
A20200	攤銷費用	17,077	20,55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淨損失（利益）	2,967	(3,431)
A20900	財務成本	901	1,027
A21200	利息收入	(104,194)	(73,788)
A21300	股利收入	(82,600)	(82,60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077)	248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24,879)	19,13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30,427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27,832)	141,801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9,310)	28,24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291,555)	(437,130)
A31160	應收關係人帳款減少（增加）	52,321	(228,227)
A31200	存貨減少	203,943	418,926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1,013	82,480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8,642	(87,520)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780)	(2,79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81,660	247,735
A3218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增加（減少）	57,900	(158,718)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9,847	(198,07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7,877)	(178,505)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5,876,001	5,143,14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6,826	72,62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01)	(1,02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2,811)	(693,74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729,115</u>	<u>4,520,99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340)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1)	-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 還本	50,000	5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17,600)	(1,590,96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07	1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50	435
B04500	購買無形資產	(9,403)	(4,16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82,600	82,6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40,887)	(1,462,0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443)	(66,86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9,666)	(8,48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22,115)	(2,104,730)
C09900	股東未領取股利	127	25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45,097)	(2,179,82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43,905	13,365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數	1,887,036	892,45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4,727,979	3,835,529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6,615,015	\$ 4,727,9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永達



經理人：紀有章



會計主管：林美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合約收入之認列

1.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金額重大，請詳附註二一。其交易類型如下：
 - (1) 積體電路封裝。
 - (2) 積體電路測試。
 - (3) 晶圓測試。
2. 封裝服務：因客戶擁有資產所有權、承擔該資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有權決定資產之處置且可防止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該資產之效益，故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第 35 段(b)條件，應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3. 測試服務：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第 35 段(a)之規定，隨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測試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測試服務所提供之效益，亦應隨時間經過認列收入。
4.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每月底依據完工進度認列封裝及測試服務之合約收入，因前述交易包含估計及人工控制，故存在因錯誤而造成合約收入未正確認列之風險。
5. 本會計師考量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認列政策，了解公司認列合約收入流程並評估合約收入認列金額之合理性，並核對至相關憑證及帳載紀錄，以確認合約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代 碼	資 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6,607,551	25	\$ 4,713,162	1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 995	-	\$ 6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	-	1,97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41,328	-	112,686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九）	-	-	50,000	-	2150	應付票據	2,952	-	3,751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869,395	3	741,563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七）	752,596	3	665,352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十及二一）	35,648	-	16,338	-	2213	應付設備款	287,564	1	248,335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及二一）	2,795,033	11	2,390,890	10	220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附註四及二二）	409,871	2	351,971	1
1180	應收關係人帳款（附註四、五、二一及二七）	345,236	1	397,55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431,630	2	82,06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800,507	3	1,003,792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122	-	1,521	-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六及二七）	123,747	1	128,132	1	220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七及二七）	1,259,541	5	1,104,076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577,117	44	9,443,412	39	2399	存入保證金－流動（附註十八）	75,406	-	70,622	-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64,005	13	2,640,383	1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586,000	6	1,663,800	7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27,410	1	145,019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5,404	-	394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九）	300,001	1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9,620	-	9,51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12,275,645	47	13,054,498	53	2645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附註十八）	267,705	1	264,846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1,416	-	10,76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	-	29,597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7,905	-	27,13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2,729	1	304,35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5,613	-	14,812	-		負債合計	3,646,734	14	2,944,737	1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3,287	-	-	-		權益（附註四、二十及二五）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六及二八）	113,653	1	115,470	-		股 本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450,930	56	15,031,491	61	3110	普通股股本	5,688,459	22	5,688,459	23
						3200	資本公積	2,666	-	2,539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97,145	17	4,297,180	1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57,98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849,927	46	10,812,748	44
						3400	其他權益	343,116	1	571,256	2
						3XXX	權益合計	22,381,313	86	21,530,166	88
1XXX	資 產 總 計	\$ 26,028,047	100	\$ 24,474,903	10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6,028,047	100	\$ 24,474,90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永達

經理人：紀有章

會計主管：林美玲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 15,206,243	100	\$ 13,565,089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十九、二二及二七）	<u>11,833,392</u>	<u>78</u>	<u>10,723,312</u>	<u>79</u>
5950	營業毛利	<u>3,372,851</u>	<u>22</u>	<u>2,841,777</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二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64,720	-	53,069	-
6200	管理費用	268,273	2	240,40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89,188</u>	<u>2</u>	<u>241,676</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22,181</u>	<u>4</u>	<u>535,152</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2,750,670</u>	<u>18</u>	<u>2,306,625</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103,921	-	73,422	1
7010	其他收入	132,246	1	129,24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3,627	1	22,93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u>(17,609)</u>	<u>-</u>	<u>(19,36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52,185</u>	<u>2</u>	<u>206,231</u>	<u>2</u>
7900	稅前淨利	3,102,855	20	2,512,856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606,587</u>	<u>4</u>	<u>515,732</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496,268</u>	<u>16</u>	<u>1,997,124</u>	<u>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1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九）	\$	5,007 -	\$	2,52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 益（附註四及二 十）	(	228,140) (1)		729,240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	223,133) (1)		731,766 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273,135 15	\$	2,728,890 20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4.39	\$	3.51
9810	稀 釋	\$	4.34	\$	3.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永達



經理人：紀有章



會計主管：林美玲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568,846	\$ 5,688,459	\$ 2,282	\$ 3,984,926	\$ -	\$ 11,388,066	(\$ 157,984)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12,254	-	(312,254)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57,984	(157,984)	-
B5	股東現金股利 (每股 3.70 元)	-	-	-	-	-	(2,104,730)	(2,104,730)
C3	股東未領取股利	-	-	257	-	-	-	257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1,997,124	1,997,124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 (損) 益	-	-	-	-	-	2,526	729,240
D5	112 年度綜合 (損) 益總額	-	-	-	-	-	1,999,650	729,240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68,846	5,688,459	2,539	4,297,180	157,984	10,812,748	571,256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99,965	-	(199,965)	-
B5	股東現金股利 (每股 2.50 元)	-	-	-	-	-	(1,422,115)	(1,422,115)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57,984)	157,984	-
C3	股東未領取股利	-	-	127	-	-	-	127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2,496,268	2,496,268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 (損) 益	-	-	-	-	-	5,007	(228,140)
D5	113 年度綜合 (損) 益總額	-	-	-	-	-	2,501,275	(228,140)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68,846	\$ 5,688,459	\$ 2,666	\$ 4,497,145	\$ -	\$ 11,849,927	\$ 343,1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永達

經理人：紀有章

會計主管：林美玲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102,855	\$ 2,512,85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20,649	3,078,510
A20200	攤銷費用	12,938	16,41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 具之淨損失（利益）	2,967	(3,431)
A20900	財務成本	232	233
A21200	利息收入	(103,921)	(73,422)
A21300	股利收入	(82,600)	(82,60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 份額	17,609	19,36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077)	(5)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24,879)	19,13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減少	-	30,427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27,832)	141,801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9,310)	28,24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291,018)	(437,771)
A31160	應收關係人帳款減少（增加）	52,321	(228,227)
A31200	存貨減少	203,285	418,638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1,753	82,571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8,642	(87,520)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799)	(2,81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77,717	242,842
A3218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增加（減少）	57,900	(158,718)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減少）	155,465	(196,89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7,877)	(178,505)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5,864,020	5,141,12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6,553	72,25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2)	(2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2,811)	(693,74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717,530</u>	<u>4,519,40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340)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1)	-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50,000	5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06,843)	(1,572,32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07	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17	478
B04500	購買無形資產	(9,403)	(4,16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82,600	82,6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29,663</u>)	(<u>1,443,41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443)	(66,86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952)	(1,62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22,115)	(2,104,730)
C09900	股東未領取股利	127	25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37,383</u>)	(<u>2,172,96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43,905</u>	<u>13,365</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數	1,894,389	916,40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4,713,162</u>	<u>3,796,761</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6,607,551</u>	<u>\$ 4,713,1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永達



經理人：紀有章



會計主管：林美玲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9,348,652,456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說明一)		5,006,818	
加：本期淨利		<u>2,496,268,105</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11,849,927,379
盈餘分配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說明二)	(	250,127,49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股東紅利 (每股現金 3.0 元)	(	<u>1,706,537,763</u>	(1,956,665,255)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9,893,262,124</u>

註 1：依財政部 87.04.30 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四一三四三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 113 年度可分配盈餘，若有不足部分，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以前年度所累積之可分配盈餘。

說明一、採用 IAS 19 產生之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置於其他綜合損益)。

說明二、依 109 年 1 月 9 日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核釋，以「本期稅後淨利」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者，自本公司辦理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盈餘分配起，應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提列之基礎。

董事長：謝永達



經理人：紀有章



會計主管：林美玲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七十</u> 億元，分為 <u>七</u> 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均為普通股，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 20,000,000 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七十壹佰</u> 億元，分為 <u>七壹拾</u> 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均為普通股，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 20,000,000 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考量募集資金之效率及彈性，擬提高本公司資本總額。
第五條之一	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u>每股淨值</u>)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已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u>每股淨值</u>)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已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1 條，每股淨值僅適用於興櫃及未上市上櫃公司。
第六條	<u>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u> 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u>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u> 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u>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	公司股票為無實體發行，倘需印製股票，依公司法第 162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發行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九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九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且應將年度可分派總金額中，不低於 60% 分派為基層員工之酬勞。基層員工範圍應提董事會決議暨定期評估是否需進行調整。</u>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及相關函釋規定，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二、扣除前款後，提存百分之十為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三、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二、扣除前款後，<u>依法</u>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三、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為因應國內會計準則變革，公司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時，應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明
	四、扣除前各項數額後之餘額，併同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及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公司章程規定及配合當年度盈餘狀況，而以股利穩定為原則，配合公司長期發展計劃及整體環境與產業成長特性，考量公司之資金需求、股本擴充情形，同時兼顧股東權益，視情況搭配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次配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四、扣除前各項數額後之餘額，併同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及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公司章程規定及配合當年度盈餘狀況，而以股利穩定為原則，配合公司長期發展計劃及整體環境與產業成長特性，考量公司之資金需求、股本擴充情形，同時兼顧股東權益，視情況搭配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次配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二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六日、 ：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二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六日、 ：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u>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u>。	增列修訂日期。